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7，证券简称：*ST 海龙）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81、2015-083、2015-084），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原预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